

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室外燃放检测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根据《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室外燃放检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室外燃放检测场建设项目位于浏阳市荷花街道浏河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检测实验楼、样品及中转库、原材料库、样品解剖区、样品制备区、震动测试区、热安定测试区、室内密闭燃放检测室、烟花燃放场、门卫及风雨走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2 月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委托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完成了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室外燃放检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 年 3 月 5 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浏环复〔2018〕72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自行验收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燃放场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道集中收集先经沉淀池沉淀，进入自建的高效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燃放场周边山林的绿化浇灌；项目四周设置有雨水收集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再进入硅砂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周边水塘，最后通过水泵抽至周边山林用于绿化浇灌，所有雨水均不直接外排，对照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区生活污水统一收集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不外排; 实验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不外排; 燃放场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道集中收集先经沉淀池沉淀, 进入自建的高效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燃放场周边山林的绿化浇灌。实验废液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待收集到一定量时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噪声通过隔声降噪及合理安排燃放时间后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废水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排放氯化氢、甲醛、苯、甲苯和二甲苯等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氯化氢等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踏勘、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认为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室外燃放检测场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 无重大变动, 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 项目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 确保雨水不外排。
- 2、加强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管理台账管理, 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处置危险废物。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建设单位: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

时 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苏伟 徐辉 徐小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2年12月29日

项目名称	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室外燃放检测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					
建设地点	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浏河村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	电话	职务/职称	备注	
苏峰	长沙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220604197604174073	13875847675	主任	组长	
徐其平	湖南云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0181198111080073	15874206541	主任	成员	
徐小军	长沙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320504197003101536	1380100074	副主任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验收组成员

